



威海社保服务再破新题,病退鉴定申报不用“跑腿”

日前,威海市社保中心组织召开病退鉴定业务培训会,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了培训。

威海市病退鉴定申报已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申报病退鉴定,不再需要跑到社保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只要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门户网站的网上服务大厅,在“工伤及鉴定网上申报”栏目中,直接填写申请、上传相关材料,简简单单按照系统提醒的步骤,足不出户、动动指尖就可以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近年来,威海市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保”

建设,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社会保险“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打破了层级、区划和时空限制,整体工作不断地向方便群众推进,“病退鉴定网上申报”的全面实现,彻底打通了病退申报全程网办的最后一环,通过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实现了企业与职工“零跑腿”。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5号主席令);
-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 (三)《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 (四)《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 (五)《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受理条件

(一)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二)待取出钢板、钢钉等内固定后,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证明;

(三)停工留薪期已满。

申请材料

- (一)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 3.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二)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和康复资格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三)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四)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五)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六)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威海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办事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限

鉴定申请即时受理;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办理渠道

线上受理: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服务大厅—工伤及鉴定申报栏目;

个人申报:“威海社保卡”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社会保险—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栏目。

窗口受理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黄燕华)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如何申请

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办理依据

- (一)《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 (二)《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材料

- (一)《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的证明;

4.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办事流程

(一)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的材料;

(二)用人单位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后盖章扫描上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其中,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网办渠道: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

(曹毅)

政策小知识

病退的基本条件是: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满15年的职工,可申报劳动能力鉴定,鉴定达到规定标准的,能够办理病退手续。

(林光明)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 (三)《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号)。

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申请材料

- (一)门诊
-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 2.门诊报销材料:
- (1)门诊发票;
- (2)门诊病历;
- (3)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二)住院

-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 2.住院报销材料:
- (1)住院发票;
- (2)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3)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办事流程

-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进行结算)

(曹毅)

威海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

个人月缴费基数和职工工伤保险

有关待遇计发基数公布

近日,威海市人社部门印发通知,公布了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和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计发基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9136元。我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7284元,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缴费基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最低缴费基数的,可以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申报缴费;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最高缴费基数的,按照最高基数申报缴费。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在我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至上限标准之间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与养老金待遇挂钩,多缴多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9元。2020年我市工亡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此为计发基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即 $42359 \times 20 = 847180$ 元。

根据威海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威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0890元。2020年我市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此为计发基数。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即 $70890 \div 12 \times 6 = 35445$ 元。

(徐菲)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幸福社保,相伴一生
您参加社会保险了吗?

